

2017 年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编制。

全文包括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息和政务公开 2017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解读情况、存在的不足及 2018 年重点工作，以及主动公开、回应解读、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http://www.beijing.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一条 83 号院；邮编：100007；联系电话：010-64028194、64040302；电子邮箱：dcwsjxb@163.com）。

This report is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by *Regulations Regarding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the PRC* and *Provisions for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by Dongcheng District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The report contains key points of the work of Dongcheng District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2017;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n key areas; problems and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and related data on voluntar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sponses and interpretation, disclosure upon requests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the non-open contents, fees and fee relie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nd tip-offs, etc.

The statistics in this report is collected from the period starting from January 1st, 2017 to December 31st, 2017.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t <http://www.beijing.gov.cn>. For any enquirie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contact the General Office of Dongcheng District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ddress: No. 83, Dongsì Shiyí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Tel: 010-64028194 、 64040302; E-mail: dcwsjxb@163.com)

2017 年，北京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贯彻《北京市东城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 2017 年卫生计生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围绕“惠民便民、提升公信”，努力在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网站建设等领域实现新突破，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我委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根据市卫计委、区政府办的工作指导意见，我委重新修订了《卫计委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试行）》，调整了卫计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名单，由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信息公开主管领导兼任，进一步强化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卫计委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试行）》明确了各科室的职责和工作流程，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做到任务到部门、责任到个人，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障。

我委制订了《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细分表》，将各项任务逐一分解，实行目标责任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贯彻执行。

（二）深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五公开”

1、决策公开。我委开展了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工作，今年4月8日，全市推行医药分开综合改革，按照市卫计委部署要求，我委针对医改工作开展了针对医院、患者的民意调查。我委对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明确要求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和公众收集采纳情况的公开方式，6月27日，我委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对《东城区2017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意见与建议，公开了决策草案、决策依据，7月15日，我委对公开征集意见的整体情况、征集到的意见采纳情况和不采纳意见的理由在网站予以公示。

2、执行公开。按照市卫计委和区财政局的统一要求，我委进一步扩大财政预算的公开范围，细化预算决算的公开内容，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完成了部门预决算的公开工作。我委在2017年继续推进打击非法行医和天坛医院外迁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共打击非法行医20起，我委通过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定期公开相关信息，建设“疏非控人”专栏，扩大受众范围。

3、结果公开。2017 年，我委在门户网站建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分为“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行政执法检查双随机”三大类，医疗卫生细化为 12 小项、计划生育 4 小项、行政执法检查双随机 3 小项，加大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我委积极公开东城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扩大群众对民生实施项目的参与度。我委一直致力于加强社会办医机构的相关政策宣传，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提升群众获得感。今年是医改开局之年，我委前期部署各下属单位全面开展宣传活动，让医改政策深入人心，最大限度地扩大公众知晓率。2017 年我委未收到医德医风举报案件。我委落实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门户网站公开主办建议提案办理报告共计 20 件。

4、管理公开。我委每年对权力清单征求意见，对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经区有关部门同意后统一在网站予以公示。我委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每周定期将卫生行政许可和卫生行政处罚、动物卫生行政许可和动物卫生行政处罚等情况通过卫计委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栏向社会进行公开。

5、服务公开。我委定期对领导简历、机构设置等政务信息进行修订，2017 年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领导，并

对外公布。我委梳理本单位网上政务事项共计 63 项，行政办公室牵头督办，各相关科室自查，分别在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大厅网站予以更新。我委督促、指导下属医疗机构服务单位编制公共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明确公开内容范围和更新时限，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查询。

（三）认真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我委积极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源头管理，明确要求“谁起草、谁解读”，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并在文件发布后通过门户网站发布解读方案，解读方案与政策原文互链展示。2017 年我委对《东城区 2017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方案》、《东城区 2017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进行了公开解读，以视频、一问一答等简洁、生动、易懂的方式，增加解读方案的趣味性，不断提高解读质量和水平。

2017 年东城区“两会”期间，卫计委林杉主任参加新闻发布会，解答了多项重要民生问题。5 月林杉主任参加北京城市广播“健康加油站”栏目，为听众解读医改政策。我委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发布医改、中医药文化等政策解读信息，努力扩大受众范围。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我委制定了《东城区卫生计生系统突发事件新闻应急预案》、《东城区卫生计生系统舆情监测处置管理制度》，确保系统政务舆情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门户网站首页公开了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的链接与二维码，扩大舆情收集范围，群众可以通过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言献策，并及时予以反馈，强化公众意见约束。针对医改、全民健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养结合、防雾霾、冬季流感等与群众生活切实相关的重要事件，我委积极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康知识、工作进展等，促进和保障公众积极、有效参与到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等过程中来。

（五）全力打造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渠道平台

2017年我委继续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确保“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我委今年整合网站信息资源，新建了“重点领域”、“权力清单”、“疏非控人”、“医德医风”、“社会办医”、“家医签约”、“京津冀医疗机构合作”等专栏，让网站信息内容检索更加实用、便捷，方便群众查找，提升用户体验。同时为了进一步适应新时期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我委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加强信息发布和公众互动交流，扩大信息传播范围，增强传播效果。

三、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7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3831 件。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0 件：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2 件。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2 件。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1182 件；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2515 件；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134 件。

（二）回应解读情况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数 10 次。包括，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1 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1 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9 件。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 申请情况

我委申请总数为 19 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 17 件，占总数的 90%；通过网络提交申请 1 件，占总数的 5%；以信函形式申请 1 件，占总数的 5%。（因同一申请可以多种申请方式提出，故分类申请之和大于申请总数。）

2. 答复情况

我委 19 件申请共涉及申请事项 4 项，已全部按期答复。

已答复的 19 项申请中：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 19 项（占总数的 100%）；其它答复类型共 0 项（占总数的 0%）。其中：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0 项，占总数的 0%；

“同意公开” 6 项，占总数的 32%；

“同意部分公开” 3 项，占总数的 16%；

“不同意公开” 1 项：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0 项；涉及商业秘密 0 项；涉及个人隐私 0 项；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0 项；非《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1 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0 项。（因同一申请涉及两种以上“不同意”公开情形，故分类之和大于总数。）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7 项，占总数的 37%；

“申请信息不存在” 2 项，占总数的 10%；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 0 项，占总数的 0%；；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0 项，占总数的 0%。

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 号）要求，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本市已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我委按照《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规定，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共计 0 元。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依法免收相关费用共计 0 元。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1. 行政复议

我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1 件。全年共审结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1 件（含上年度结转案件），其中维持行政机关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的 0 件，撤销的 0 件，确认违法的 1 件，责令行政机关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的 0 件，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的 0 件，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复议终止审理的 0 件，其他方式结案 0 件。

2. 行政诉讼

全市法院共审理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 0 件。

3. 举报

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公室共接到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举报 0 件。

（五）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我委没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1 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2 名，其中，专职人员数 0 名，兼职人员数 2 名。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0 元。我委全年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3 次，举办各类培训班 1 次，接收培训人员数 19 人。

四、存在的不足及 2018 年重点工作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机关部分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不高，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内容形式不够丰富，公众参与度不高。二是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随着市、区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加强基层单位的培训和指导，正确引导卫生计生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使各部门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公开制度需进一步完善。我委制定了一系列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并形成了制度汇编，但制度的施行仍需要在实际执行中不断调整和规范，进一步增强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二）2018 年重点工作

2018 年，卫计委将继续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市、区工作部署，服务我区“一条主线、四个重点”战略任务的大局，创新工作视角，加强组织领导，扩大公开范围，创新公开渠道，规范工作管理，推动卫生计生系统全面政务公开。

1、不断加强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建设

（1）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贯彻执行主要领导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抓、牵头科室统筹组织、各科室协调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组织领导学习政务公开工作规程细则，为深化政务公开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2) 强化制度建设。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完善健全内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用制度来规范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务公开紧密结合实际，实施办法切实可行，指导思想、工作内容、运作方式行之有效。

(3) 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培训。我委计划将政务公开列为学习计划，邀请上级指导单位、专家为机关、委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认识和专业水平，年内至少开展一次。

2、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层次和水平

(1) 要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依据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将重点领域政务信息、群众关注的问题和工作列为公开的切入点，凡是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工作均要列入公开内容，群众关注多、疑问多的热点、难点问题，都要从内容和形式上重点加以深化。

(2) 要进一步规范公开时间。根据政务公开内容的实效，明确不同信息的公开时限，分常年、定期和随时公开，做到“常务”工作长期公开，主要为领导分工和机构职责、办事权限、办事程序、办事时限、政策法规、管理办法等；“要务”工作定期公开，主要为卫生计生系统的重点工作、民生工程推进情况、双公示、双随机一公示等；“急务”工作即时公开，主要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

（3）要进一步增强公开力度。公开过程中，除继续采取公开栏、LED 电子屏、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设施外，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公开信息的实用性、及时性和可读性，充分发挥互联网资源优势，提高信息发布的传播力、影响力，扩大卫计委政务公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83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条	2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条	0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8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515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4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9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9
1. 当面申请数	件	17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1
4. 信函申请数	件	1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9
1. 按时办结数	件	16
2. 延期办结数	件	3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9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6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3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7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2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1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1
（三）其他情形数（含未审结 162 件）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一审案件数量	件	0
1.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2.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3. 其他情形数（含未审结 113 件）	件	0
（二）二审案件数量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9